

彰化縣芙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一. 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委員會。
- 二. 彰化縣芙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節數，審查自編教材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。
- 三. 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 學校行政人員均為委員：由校長及兼辦行政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共六人。
 - （二） 各年級教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學年主任擔任之，共六名。學年主任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由同年級教師候補之。
 - （三） 各領域教師代表：七大領域，共七位。
 - （四） 特教教師代表：由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擔任，共一位。
 - （五） 家長及社區代表一至三人：由家長會或各年級家長代表推舉之。
- 四. 本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 充分考量學區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二） 審查各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至少包涵「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安全教育、生涯規劃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法治教育、防災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環境教育、科技教育、閱讀素養、原住民教育、海洋教育、資訊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戶外教育、品德教育、能源教育、國際教育之十九項議題。
 - （三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四） 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該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五） 擬定「教科書選用辦法」，送校務會議決議或修正。
 - （六）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- (七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- (八)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九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十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長專業成長。
- (十一)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十二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- 五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. 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，以每學期二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，必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方案，呈報主機關備查。
- 七.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然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. 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.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芙蓉朝國小 110 學年度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產生方式
校 長	1 人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召集人。
行政人員代表	5 人	當然委員，含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。
年 級 代 表	6 人	各年級導師。
領域教師代表	7 人	「語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藝術」、「綜合活動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，由領域教師中推派一人擔任。
特教教師代表	1 人	由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擔任。
家 長 代 表	1 人	會長為當然委員

芙蓉國小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：

職稱	任務分工
校長	綜理與督導課程計畫
行政人員代表	統籌、執行課程發展的行政配合與各項教學支援。
年級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本位課程之教學活動。 2. 協助進行課程與教學評鑑活動。 3. 提供並彙整該學年教師研討意見和各項議案決議。
領域教師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學校願景發展本位課程與教學活動。 2. 提供並彙整該領域小組成員研討意見和各項議案決議。 3. 審核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 4. 協助進行課程與教學評鑑活動。 5. 提供領域教學研討成果，進行課程知識分享。 6. 規劃各領域學習階段銜接計畫。
特教教師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議特殊教育相關課程。 2. 提供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諮詢。
家長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。 2. 支援學校推動課程所需之社區相關支援。